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702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“斯貝司”百利得通麻醉藥揮發器」（醫器陸輸字第000643號）及「隼眼 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62號）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9日衛授食字第1080025559號及衛授食字第1081607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「“斯貝司”百利得通麻醉藥揮發器」（醫器陸輸字第000643號）及「隼眼 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62號）許可證分別業經108年9月9日衛授食字第1081608049號及108年9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08000855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